

绪 言

广西这片可爱的土地，位于我国南部边疆。它东接广东，南临北部湾，西南界越南，西邻云南，北连贵州，东北边为湖南，面积23.6万平方公里。由于处在北纬 $20^{\circ}54'$ — $26^{\circ}20'$ 之间的低纬度地带，气候温热湿润，故而草木常茂，花儿常开，一年四季，都是青绿世界。

广西境内山岭绵延，丘陵起伏，石山林立，江河纵横。西部地区的江河两岸，有许多峡谷平坝；东部地区，也有些大大小小的冲积平原。总的是“七山二水一分田”的格局。

广西的山相当秀美。如果把广西的地貌制成地形图，则可以看出，四周是高山环抱，其间形成一个大盆地。大盆地内又有一道道弧形山脉，将它分隔成许多小盆地。广西的岩溶地貌十分广阔，石山山地约占广西总面积的 25%，峰丛、峰林、孤峰拔地而起，石峰间又多奇岩异洞，江河在群峰间绕流，故山水特别秀丽。“山水甲天下”不仅是桂林一处独有，而是许多地方都有。桂西南的明江两岸、靖西的石林、罗城的天河、桂平的西山、大新的边境一带、龙胜的花坪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资江风光等，那壮丽之姿确实令人倾倒。也许是壮、瑶等民族文化的一种传统吧，对山有一种特殊感情，多以“大”字来称呼，如大南山、九万大山、大苗山、大瑶山、大明山、大桂山、大容山、六万大山、十万大山、大青山等等。

广西的水也很特别。在广西境内，流域在 100 平方公里以

上的河流就有 545 条，除少数几条向北流入湖南和向南注入北部湾之外，绝大多数都是顺着广西西高东低的地势，从西向东流去。如红水河、柳江、桂江、左江、右江、郁江、浔江、黔江等便是，它们于桂东梧州汇成西江奔向广东，注入南海。西江及其上游支流构成的河网，犹如一棵大树上的许多枝桠伸展，若从高空鸟瞰，非常壮观。

广西的丰富资源也让人十分羡慕。由于气候适宜，雨水丰富，山岭上盛产杉、松、樟、檫、楠、栎类及竹类等用材林。桂北一带的苍山林海，是国家的林业基地；在低山上岭间，盛产桐、八角、玉桂、柑桔、龙眼、荔枝、芒果、茶树、板栗、橡胶等经济林及林产品，生活着许多珍贵动物。在河谷盆地及平原上，盛产稻米、甘蔗、苡麻、花生、瓜菜据植物学家的研究，广西已发现的植物有 280 多科、1670 多属、6000 多种，居全国第三位，是我国植物种数最多的地区之一。被称为“活化石”的银杉就生长在广西。珍贵动物白头叶猴就生长在桂南的石山从林中高山峡谷的许多江河蕴藏着丰富的水能资源。全广西的水能资源在 1700 万千瓦以上，居全国第六位。广阔的北部湾和众多的江河湖面，有海洋鱼类 500 余种、淡水鱼类 200 余种。据勘探，已发现的矿物 60 多种，其中锡、锰、铝、铅、锌、水晶的储量列全国前茅。

秀丽的自然景观，正等待着人们来旅游观光；丰富的资源正等待着人们来开发利用，为国家的建设服务。

在广西这片可爱、富饶的土地上，六七十万年前就已有人类生活。2000 多年前，“百越”中的西瓯、骆越部落就分布在这里。春秋战国时期，岭南的广西就与中原有密切的交往，中原文化逐步传入广西。秦统一中原后，于公元前 214 年出兵统一岭南，广西从此处在中央政权的一统之中。秦朝在岭南设南

海、桂林、象三郡，是广西有建置之始。汉承秦制，将秦朝三郡析置九郡，其中苍梧、郁林、合浦郡就在广西境内。三国时，广西属吴。南北朝时，广西相继隶于宋、齐、梁、陈四朝，仍置郡县。公元 618 年唐朝统一全国，在全国分道，道下设州、县。广西隶岭南道，后岭南道分为东道和西道，广西属于岭南西道，设桂、容、邕三管经略使，分别管辖州、县。汉、唐时，广西为俚、僚（百越后人）分布区，或称为“蛮地”，另设羁縻州县 85 个（《新唐书·地理志》），以“蛮僚”首领为刺史，进行间接治理。宋沿唐制，设路、州、县制，设广南西路，为“广西”名称之始，下辖州、县、峒，另设羁縻州县 76 个（据《续文献通考》），以土人为知州、知县。1279 年，元朝统一全国，在广西设路、州、县，隶于湖广行省。1363 年，将广西从湖广行省析出，建立广西行中书省，是广西设省之始，至今 630 余年。明朝时沿着元朝区划，设广西布政使司，辖桂林、柳州、庆远、南宁、思恩、思明、平乐、梧州、潯州、太平、镇安等十一府，以及归顺州、田州、泗城州三个直隶州，统辖各州县。明朝在广西壮、瑶部分地区建立土司制度，以壮族首领为土官。在所设的府、州、县中，有土府 3 个，土州 38 个，土县 8 个，还有众多的长官司和土巡检司。土司是明朝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特殊的统治形式。清朝时沿明朝旧制，在广西设 11 个府（其中取消原有的思明府而增设了泗城府），郁林、归顺两直隶州，百色、上思两直隶厅。府下统管 8 个厅、15 个州、49 个县、24 个土州、4 个土县和 13

个土司。对大的土司实行“改土归流”。^①辛亥革命后的民国时期，初是取消府而设六道统辖各县，后又取消道而建专署，共辖 99 县。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仍为广西省，下分专区，并按党的民族政策，建立民族自治州、自治县。1958 年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除辖一般的县外，尚有民族自治县 13 个，他们是：龙胜各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防城各族自治县（现为防城港市，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不变）、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凌云、西林二县享受自治县的待遇。

从公元前 214 年广西地区隶于秦朝起至今，广西一直处在各王朝的行政建制之中，是统一国家的一部分。广西各族人民为维护国家的统一，保家卫国、建设边疆等，作出过许多贡献和牺牲。

广西这片可爱的地方，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仡佬、水等 12 个世居民族。1994 年，全自治区人口 4493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719.33 万，占 38.5%。少数民族多聚居或相互杂居于桂西、桂北和桂南地区，有少数与汉族杂居在桂东地区。少数民族分布地区约占广西面积的 60%。

共同生活在广西这片土地上的各个民族，千百年来相互交往，友好团结，虽然历代封建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① 改土归流 明清王朝曾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分封各族首领任土府、土州、土县官职以统治当地人民的上司制度，后废除此种世袭土官制，改行委派地方官员的“流官”制，称为“改土归流”（请参看本书 24 页说“以土人为官”的内容）。

政策，但各民族的相互交流并没有中断。他们生活上互帮互学，经济上互通有无，文化上互相交融，已经发展到谁也离不开谁的地步。历史上，往往瑶壮并称、苗瑶并称、侗苗并称，也深刻体现了他们的密切关系。

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民族取得了平等的地位。汉族人民不仅在经济文化上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帮助他们掌握政权，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而且逐步消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歧视少数民族的思想。在各级政权机关，各民族的干部、代表平等协商，团结共事。在建设事业中，汉族经济发展上的优势，技术人才上的优势，同少数民族的地方优势、资源上的优势结合起来，取长补短，夺取了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个新胜利。说明了在广西这个多民族大家庭中，民族团结向来得到大家的维护，广西良好的民族关系和稳定的形势，使其他民族地区感到羡慕。

壮 族

据 1994 年的人口统计，广西壮族人口为 1482 万，占广西人口的 33%，是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分布于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四个地、市的壮族同胞约占广西壮族人口的 80%。其中靖西、德保、天等、大新、忻城、平果、那坡、上思（今属防城港市）、龙州、邕宁、武鸣、隆安、扶绥、崇左、百色市、田东、田阳、都安、大化、环江、宜州市、河池市、柳江、凭祥市、上林、宁明等地，壮族人口都占 70% 以上。其他如龙胜、阳朔、荔浦、贵港市、桂平市、贺县、钟山以及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地，都有不少壮族与汉族或与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壮族这种大聚居、小杂居的局面，是明、清以后逐步形成的。

壮族是怎么样一个民族，具有怎样的历史文化？这里主要从几个侧面加以介绍。

一、广西最早和主要的开拓者

广西壮族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土著民族。在远古时代，广西大地山岭绵延，洞穴众多，丛林莽莽，兽类出没；江河湖海，盛产鱼虾。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为最初的人类居住和生活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据考古学家的考古发现，早在几十万年至一万多年前，广西大地上就有古人类的广泛活动。今壮族聚居的右江河谷地带，已发现多处六七十万年前古人类活动留下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其中有不少文化遗物。五万至一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在桂中、桂南、桂西的广大地区，已发现人类化石 13 处，文化遗址、遗物分布点 100 多处。如桂中的“柳江人”、“麒麟山人”、“白莲洞人”、“九头山人”、“都乐人”、“甘前人”，桂北的“宝积山人”、“荔浦人”，桂南的“灵山人”，桂西的“干淹人”、“九楞山人”、“隆林人”、“定模洞人”等，都以发现地点名称来命名。与这些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一同出土的有长臂猿、熊、大熊猫、豪猪、剑齿象、獐、鹿、狼、虎、野猪、称猴、河狸、果子狸、牛、羊等数十种动物化石，还有人类制造和使用的打制石器，如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等旧石器。这些旧石器反映了他们为了生存而同自然界进行了十分顽强的斗争。这些古人类的体质特征，大体是头部颧骨较大而且前突，鼻骨低而宽，鼻梁稍凹，上门齿呈铲形等，属蒙古人种，与现代壮族人的体质特征相似。

发展到四五千年至一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领域更为广阔。广西境内，东起浔江两岸，西至那坡、大新，南自北部湾，北至灌阳、全州，已发现的人类文化遗址有数百处之多。同人类遗骸一同出土的有大量的经过加工的新石器，如有肩石斧、有段石砭、有肩大石铲等，还有大量的陶器、鱼网坠、骨器和蚌器。石锄、石铲和陶器的制造和使用，表明新石器时代的壮族先民已从渔猎生活过渡到稳定的锄耕农业生活。据考古学家研究，广西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同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相比，有着承传的关系。数万年前至几千年前广西人类同现代壮族在体质上的相似特征，有力地说明了他们是广西壮族

等土著民族最古老的祖先

从商、周、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生活在广西这片土地上的“百越民族”中的西瓯和骆越部落。他们已从石器时代过渡到金、石并用的时代。我国古代著名学者顾炎武认为，“僮即旧越人”，可知西瓯和骆越是壮族的古代先民。那时候，中原众诸侯国互相兼并，国家尚未统一，华夏（后来的汉族）民族还没有到达岭南，西瓯和骆越人处于自然发展阶段。他们耕种“骆田”，铸造铜鼓及其他青铜器，开拓广西。公元前 214 年，秦王朝出兵岭南，统一全国，在岭南设南海、桂林、象三郡，这是岭南有建制之始。但除今属广东的南海郡有郡尉和县令之外，而属今广西的桂林郡和部分属广西的象郡，尚不知郡尉等官吏为何人，所设郡、县是有名无实。秦王朝虽派遣号称“五十万”的军卒、贾人、逋逃者到岭南与百越人杂居，其实这些南来的中原人，只居留于广西桂东北及桂东的一些地方，广西的绝大部分地方还是西瓯、骆越人居住。秦的统一和南来的中原人的影响都是有限的。故在秦亡时南海尉赵佗割据岭南，并桂林、象郡，建立南越王国后，不得不采取“和集百越”的政策，大量使用越人首领为官，执掌南越国政权。后来汉武帝平南越，桂林监居翁率 40 万越人投汉，就是例证。汉朝统一岭南，析秦三郡地为九郡，其中苍梧、郁林、合浦等郡在广西，其行政设置较秦代缜密，汉族人到广西的也增多了，影响有所扩大。特别是东汉时马援南征，所到之处，通渠道，修城廓，其部属有的留居于骆越人中，即是史籍记载的“马留人”。在这时期，王朝先后派任延、锡光等为骆越地方郡守，教人耕稼，对壮族先民的社会发展，对开拓广西都起到一定的作用。就是说，秦、汉统一后，广西为统一国家的中央政权管治，中原汉人开始到广西与壮族先民西瓯、骆越人杂处，开始

了共同开发广西的历程。但中央王朝的势力和汉人的居住地，都局限在桂东北及桂东交通比较便利的治所附近，许多郡下的县仍为虚设，西瓯、骆越和乌浒人仍是广西大地上的主要居民。如东汉郁林太守谷永，招降乌浒人 10 余万，开设 7 县，说明壮族先民的人口较汉族多得多，他们仍然是广西的主要的开拓者。

公元六世纪以后的唐、宋时期，居住广西的壮族先民称为俚、僚、土人。同时，瑶、苗等民族开始南迁广西。唐、宋时期由于国家的统一和经济文化的发展，王朝对广西的统治大为加强。在行政上，唐设岭南西道，宋设广南西路，所辖州县增多，在广西东部州县，直接派遣官吏治理，西部则设羁縻州县，以俚、僚首领为知州、知县，隶属于王朝，并禁止奴婢买卖。在军事上，于各交通重地和边防要塞驻军防守。在经济文化上，鼓励生产，设立学校。这一时期，大批王朝官吏、军卒、商旅、流民从中原各地南来广西，而且开始深入到桂西的一些地方，如宜州、邕州等地，与这里的俚、僚、土等“蛮夷”杂居，以汉族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传授给当地人民。这对开发广西起了巨大的作用。但就当时的人口而言，俚、僚、土等“蛮夷”仍占绝大多数，遍布全广西，仍是广西主要的劳动生产者，王朝鼓励垦荒主要是鼓励当地俚、僚、土人垦荒。而外来的汉族人多是守边的官兵、行政官吏和商人，他们对开发广西和促进广西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较之秦汉时期有更大的作用。但这一时期，中原汉族到广西后，或留或去，尚不稳定。他们把广西的烟瘴气候和艰苦生活视为畏途，官吏任职期满要回去，官军在事平之后也要撤离，商旅人士则更是游移不定，有些留下的和俚、僚等土人生活久了，慢慢也受“同化”，成为“蛮夷”的一部分。也有的“蛮夷”与中原来的汉

人生活久了而“汉化”的。故宋以后，壮族地区的许多上官都自以为是汉裔，原由大抵如此，其实多是附会

明、清时期，广西壮族的名称很多，有俚、僮、土、沙、侬等称谓（明、清时期，壮族被侮辱歧视，写为“獞”，民国至新中国成立之初，称为僮，1965年，遵照周总理的倡议，将“僮”改为“壮”），其中以僮、俚、土最为普遍在广西的人口中，“俚人半之，瑶僮三之，民居二之”，表明僮、瑶等民族仍占广西人口的70%~80%，外来的汉族约占20%，壮、瑶等少数民族依然是广西的主要居民和主要的劳动生产者。特别是广阔的山区，主要由他们去开发。但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广西的统治更强有力，全国各地到广西的汉族，也不是唐、宋时代的游移不定，而是逐步稳定了。他们逐步占有土地，或在交通要道的城镇坐地经商，或从事手工业生产。明、清时代有大规模的屯田，屯田的军士有了土地，于是定居生活，成为稳定的居民，经济和文化逐渐居于支配的地位。这样，对开发广西就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这时期，不仅桂东地区，汉族在经济和文化居优势地位，在桂西也已普遍有汉族居住，与土著居民共同开发山区。近代以后，桂东的壮族大部分已同化于汉族中。整个明、清时代，汉族移居广西的人口大增，对广西的开发逐步起主导作用。

总之，唐、宋以前，壮族先民即西瓯、骆越、俚、僚、土人是广西人数最多的居民。他们历史悠久，艰苦劳动，多有发明创造，成为广西最早的和主要的开拓者。随着国家的统一，王朝对广西统治的逐步加强，汉族来广西的逐步增多，到了明、清时期，他们开拓广西才逐渐居于主导地位。

二、农业、手工业的文明

壮族是一个以农耕为主的农业民族。在壮族地区，古籍屡有这样的记载：其民“惟知耕作，不事商贾”。他们把土地看成生存的命根。

壮族的农业萌发于新石器时代。那时的壮族祖先，已从山地穴居走向平地河岸，聚成村落，发明石锄、石凿、石铲等农业劳动工具，过着农耕的经济生活。在考古发掘中，新石器时代有关壮族的文化遗址很多，使用的农业器具也是多种多样，表现出壮族祖先已走向了农业文明。

秦统一前的西瓯、骆越时代，壮族先民们耕种“骆田”。顾名思义，“骆田”就是骆越人耕种的田，骆越人分布的地区都有这种田。汉墓中出土的牛耕图和禾仓，又是壮族先民农业发展的有力证据。

唐、宋以后，壮族地区农业获得很大发展。唐代新泷州，俚、僚的垦田技术水平已相当高。他们选择平荒之处，用锄锹开为町畦，春时储水，放鲢鱼苗于田水中。一二年后鱼儿长大，将草食尽，栽上水稻，既收渔利，又能促使水稻生长。他们种田，不仅使用猪牛粪等农家肥，而且学会煅烧石灰作肥料。南方土质酸性重，以碱性的石灰作肥料，起中和作用，使酸性土转为中性土，并可提高水温，兼能除虫防病，促进作物生长，是农业生产上的一项发明创造。宋代，中原战乱，经济重心南移，加上官府的鼓励垦荒和轻赋措施，壮族地区农业迅速发展。其表现：一是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除平原地区早已普遍用牛犁田之外，桂西山区已使用踏犁，这样易于掘地开

荒，功效比锄高得多，对山区的农业生产起到巨大的作用。二是水利建设。在桂北和桂南，俚、僚、土人在江河边修堤坝，架设水筒车提水，灌溉高处田亩，或用木枳、竹枳引山泉水灌田。三是改造种植制度，栽种多季稻和大量种植苧麻，移植小麦等。如在桂南的钦州俚、僚地区，利用天时地利种植水稻，无月不种，无月不收，或二月种，四五月收（早禾）；或三四月种，六七月收（中禾）；或五六月种，八九月收（晚禾）；甚至有十一二月种，次年二三月收的（月禾）；一年二至三造，并逐步向北推广。俚、僚、土人也普遍种植苧麻，一年收割二三次，用于发展纺织业。他们又从北方引种小麦，扩大了粮食种植品种。由于农业的发展，粮食吃不完，储粮的禾囤布于田间。余粮便运下广东出售。当然，这是在桂东地区。而桂西山区，人们或狩猎，或种畚，收获甚少，但于龙江两岸的平地则种稻，与湖南差不多。

明、清时期，壮族的农业又有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桂西地区，进步更为明显。在土州土县地方的大小河流上，到处可看到拦河筑坝，蓄水灌田，到处可看到以水为推动力的水筒车日夜不停地转动，把水提上高处。明末的地理学家、大旅行家徐弘祖（徐霞客）来到广西考察，在柳江河畔看到人们正在运收获的禾把和进行粮食交易，一片繁忙景象；在桂南的太平、安平土州，壮民耕种的田块十分平整，以致感到这里“与江浙无异”；在上林的三里，看到一片片开阔的田野；在南丹山区，看到山间梯田上下盘绕，如堆漆叠彩。这些都是这位旅行家看后所作的客观记载。过去偏僻的庆远、镇安府境，没有种植小麦，清代康熙、嘉庆以后已普遍种植小麦。双季稻的种植已从桂南向桂中地区推广。

作为农业组成部分的水果和经济作物的种植，也早已闻

名。如龙眼、荔枝，汉代已传誉中原，成为宫中珍果；唐、宋以后出产更多。甘蔗于汉朝也已种植，到清以后，广西逐步成为甘蔗的主产区。八角、玉桂在唐以前已普遍种植，成为壮族地区的特产，远销中原以至海外。而桐树在壮族山区也多有种植，清代至民国年间，桐油就成为广西出口的大宗产品。

壮族的农业文明，是壮族人民勤劳与智慧的结晶，但也同汉族的帮助分不开，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是壮、汉民族的共同创造。

壮族的手工业历史悠久，并有其辉煌的时期。有的工艺技术高超。主要表现如以下几个方面。

金属铸造业 人们都知道，古代的壮族地区是铸造和使用铜鼓最多的地区。铜鼓的主要成分是铜、锡、铅，从采矿、冶炼到铸成铜鼓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需要高超的冶炼和铸造技术。早在春秋战国时候，骆越人就铸造铜鼓，东汉时马援南征，曾得到骆越铜鼓，铸成“马式”。历代至今，壮族地区仍不断有铜鼓出土。虽然铸造铜鼓的遗址和铸造的方法尚没有具体的记载，但观察出土的各式古代铜鼓，其造型的多样，纹饰的精致复杂，甚至现代人都难以仿造，可知其铸造工艺的复杂和艰巨，工匠们不仅要掌握冶炼技术，而且须掌握造型、绘画、雕刻技术和声学知识。如果没有大批精通技艺的工匠和大的作坊，是制作不出来的。此外，壮族的一些铁器制造也很有名，如宋代冻州出的峒刀，可连斩数牛而不钝；梧州炼铁，熔如流水，以之铸器可薄如纸，没有破洞，既轻巧又耐用，被称为天下之美材。可知铁器铸造，亦有很高的技术水平。

造船技术 壮族地区境内江河纵横，湖泊众多，又濒临浩瀚的北部湾，渡江航海需用船只，于是逐步发展了造船技术。江河小舟，皆剖木为之。如今桂西的驮娘江上，壮族人民仍在

使用这种剥木舟，保持古老的传统。近海居民便造大船，称木兰舟，一舟可载数百至千人，扬帆而行，用于海上运输。此外，还用藤编成藤舟，其制法是用藤将空板穿连约束而成，再用茜草塞于缝中。茜草浸水后膨胀，不透水，可用于江海航行。造船这门技艺，在壮族也有悠久历史了。

陶瓷手工业 在宋代，壮族地区的陶瓷手工业就相当发达。在桂北、桂中、桂东的沿江一带，多发现有窑址。如桂北全州永岁乡湘江两岸的蒋安岭窑址、桂林北部的星华窑址、兴安县严关窑址；桂中永福县中和窑址；桂东桂平县西山窑址、容县的城关窑址、北流的岭峒窑址；桂南合浦的上窑窑址等。有的规模宏大，工匠少者数十人，多者数百人。产品有杯、碟、碗、盏、壶等数十种，多上青釉，或青中带黄，绘有花草虫鱼等纹饰。质地轻薄细密，底部印有工匠姓氏，如覃、韦、梁、莫、陈等。这些姓多是壮族中的常见姓，可知陶瓷工匠中有不少是壮族人。

织染业 壮族的手工纺织和印染业不仅发达，而且历史悠久，时至本世纪的 50 年代，广大农村还是机声哒哒，捶布冬冬。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就发现有纺织用的陶纺轮。秦、汉时期已织麻布。宋代初，壮族地方大种苧麻，年织苧麻布 37 万匹，或交换于市场，或出售给官府。当时壮族所产的布类品种很多，如桂布、柳布、象布、郁林布，是以产地为名；还有葛布、蕉布、竹布、青贝布、水绸等，是以制作原料为名；又有斑布，是以色彩为名。其中壮族聚居的左右江溪峒地方出的綵布和練子布最出名。《岭外代答》记载：邕州出綵，“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練子布“暑衣之，轻凉离汗”，“一端十余缙也”。練子布早在汉代已很有名，故汉高祖有令禁止贾人不得穿用練

子布，以示轻商。特别是壮族所织壮锦，色彩斑斓，达官富商都把它当成贵重之物，明朝时作为贡品上贡朝廷。现在已闻名于海内外。

此外，壮族地区盛产油桐、油茶、花生、甘蔗，广大农村的榨糖、榨油业不少，蔗糖和桐油成为大宗的出口产品。

壮族的手工业，许多还是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即从事手工业者仍拥有土地，耕田为主，农忙之余便进行手工业生产。特别是手工纺织业，多数是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生产。生产的目的是提供其家庭自身的需要，有剩余时才出售于市场。又如铁器、榨油、榨糖业，都依季节进行生产，其余时间则从事农业劳动。只有那些需要有较高的专门技术的行业如铸造、陶瓷业等，规模较大，才从农业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手工业。

壮族的农业和手工业历史悠久，有许多发明创造，有的闻名于全国。这些，都是壮族及其先民勤劳和智慧的结晶。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在满足壮族同胞自身的需要，保持其社会稳定，创造灿烂辉煌文化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这种结合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保守性，迟滞了壮族社会的更快发展。

三、“博易”、“圩”

“博易”，也可说是商品交换、贸易。博易场，是宋朝在壮族地区设置的地区之间乃至国际之间较大规模的贸易场所。博易场的贸易除民间商人进行商品交易之外，官商亦参加贸易，而且控制和管理着市场。宋代壮族地区之所以出现较大规模的

博易场，是由于当时宋王朝同北方的辽、金、西夏之间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战争，社会混乱，生产受到破坏，交易亦无法正常进行，所需要的重要物资如战马等来源断绝，于是不得不开辟南方的贸易市场，与西南各民族进行交易，以获得它需要的战马、药材等。博易场的出现，亦与宋朝经济重心南移，岭南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有关。南宋时，广西西、南部有横山寨、永平寨和钦州三大博易场；在桂北之义宁、融州、宜州亦设有博易场，任凭壮、瑶、苗、侗、汉各族群众进行交易。

隶属于邕州的横山寨博易场，位于右江上游今田东地，处于当时我国南方通往云南、贵州、四川的交通要道上。来此贸易的有西南部的大理、自杞、罗甸等地的各个民族与内地的各个民族。西南各族群众带来的最大宗的货物是“蛮马”，即大理、自杞、罗甸等地出产的马，其次是麝香及诸药、胡羊、长鸣鸡、披毯、云南刀等。他们与内地商人交换锦、缙、豹皮、文书及其他奇巧之物。宋王朝为了购买战马，于邕州经略司置买马官，提举（专门管理）买马一事。广西经略使也曾叫各州派遣数十人至横山寨押马，还用那些土丁、峒丁来护送。“蛮马”源源而来，买马官员多遣兵卒守于交通路口，制止商人截夺来马，使马匹入市，从轻纳税，定好马价，方可交易。邕州提举买马，年获“蛮马” 3000 余匹。西南各族亦从贸易中获得需要的物品。桂北的宜州，在南宋初年也有马匹交贸。但当地官员为避免生事，宜州马市不久即停止。

永平寨博易场亦隶属于邕管，位于左江上游地域，近中越边境（在今宁明县内），由永平寨知寨主管博易之事。当时来永平寨交易者多是交趾峒落之人，他们带来各种名香、犀角、象牙、金、银、盐、钱等物，与内地商人和群众交换綾、罗、锦、布之类。武缘县（今武鸣）壮族生产的狭幅布，成为交易

的主要货品。交趾盐多易狭幅布，一罗盐可换布一匹。永平寨成为内地人与交趾人进行贸易的场所。

钦州博易场位于北部湾畔钦州郊外的江东驿，来钦州博易场进行交易的交趾人很多，其中有商人，也有平民百姓，他们的生计有许多仰赖于钦州。他们乘舟楫而来，以鱼虾交易斗米尺布。富商前来博易者，多持官府牒照而至，或遣使来到。交趾人所带商品有沉香、光香、生香、熟香、珍珠、象齿、犀角等种，而内地富商，则从蜀地“贩锦至钦”，“易香返蜀”，一次来回可赚钱数千缗（钱的数量单位，1000钱为1缗）之巨。双方交换，经纪人从中抑扬货价，始成交易，官府为使双方买卖公平，依法征收商税。钦州博易场，有富商和官府参与，范围很广，为壮族地区内较大的贸易中心场所。

桂北的义宁、融州博易场，是广西境内壮、瑶、苗、侗、汉各族人民贸易的场所，是名副其实的民族贸易市场。少数民族以所产之山货、沙板、滑石等，换取省民（汉族）之米、盐。凡下山、进山贸易，都得遵守所订的规约，不得违犯。山区博易场的设立，对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起到了促进作用。

“圩”，是壮族地区群众进行产品交易的场所，遍布于各地。壮族虽不喜欢和不善于经商，但他们须要将自己的农产品换回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工具和油、盐、文书、五金之类，并通过圩市活动，沟通信息。

壮族有“圩”的时代很早。古代岭南越人好歌，青年男女劳动之余，于村外进行对歌活动，逐渐形成歌圩。歌圩人数众多，热闹非凡，需要饮食和交换物品，于是在歌圩中出现了交换活动，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成为市场，“圩”成为集市贸易场所的专用名称。唐、宋时期，壮族地区经济有较快发展，形成